



Law Review

天商法律评论

2013年卷

齐恩平 主编

吴春雷 王立争 副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商 法 律 评 论

(2013 年卷)

主 编 齐恩平

副主编 吴春雷 王立争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商法律评论 / 齐恩平主编. — 天津 :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310-04390-3

I. ①天… II. ①齐…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3471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240×170 毫米 16 开本 22.625 印张 2 插页 366 千字

定价:43.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目 录

民商研究

- 网络隐私权民事救济方式的立体化塑造 (3)
齐恩平 于雪娇
- 我国个人信息的独立保护路径探析 (13)
张 涛
- 政府购买模式下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含义与性质的探析 (21)
张春普 刘红梅
- 观念交付制度与传统物权法基本原则的冲突与解决 (30)
沃 耘 邵 颢
- 我国新农村建设进程中承包地调整的基本课题 (42)
王立争
- 论知识产权扩张的误区 (52)
王宏军
- 也论社区公约的法律性质 (60)
孙佳颖

法律探微

- 劳动权概念的法理学维度 (71)
李 静
-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的解读 (82)
崔 磊 王 刚
- 论嫖宿幼女罪的去向 (94)
蔡文霞
- 《社会保险法》规制得失的社会政策分析 (103)
邹晓玫

我国管理秘密保护法律制度分析·····	(112)
邹淑环 徐 浩	
中国城市交通节能减排的环境法律制度探索·····	(121)
李姗姗	
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机制探析·····	(138)
刘秋妹	
关于农村新型合作社的法律地位探析·····	(147)
陈燕玲	
论土地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156)
贾国华 景奕霖	

司法适用

刑事审判中的商法思维·····	(165)
孙学亮 尤瑞芹	
评刑事二审程序功能实效的进路与方法·····	(175)
吴常青 杨 飞	
从交通危险到危险驾驶·····	(185)
刘媛媛 许莹姣	
王老吉商标纠纷的商誉争夺问题透析·····	(196)
邢素军	
高校开除违纪学生证明标准研究·····	(205)
严 静	
论我国新修订后的民事诉讼简易程序·····	(213)
曹德仁	

法律文化

论民国时期立嗣传统的变迁·····	(225)
郑全红	
社会冲突中的律师角色·····	(236)
马 驰	
论商业与人权的关系·····	(248)
李玉杰	

被害人的宽恕研究	(258)
艾 娟	

研究生园地

从“车内污染”看强制性标准的法律定位	(271)
杜文曲	
英美民刑关系中的假想防卫抗辩	(283)
吉佳琳	
我国公司设立瑕疵制度之反思	(299)
胡博晨	
“时间银行”模式下互助养老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性质探析	(312)
侯丽琴	
德日消灭时效效力比较	(322)
吕玥旻	
美、日小额诉讼之比较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	(334)
邢丹丹	
从法律文本看清代妇女于婚姻家庭之法律地位	(345)
于 清	

民 商 研 究

网络隐私权民事救济方式的立体化塑造

齐恩平 于雪娇*

摘要:网络隐私权是隐私权在网络时代发展出的新兴子权利类别,目前对其保护仍相对薄弱。权利的救济方式是保护权利的前提与基础,网络隐私权的救济方式与传统隐私权的救济方式相比有其特殊之处,对其加以区分就显得具有强烈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文着力从网络隐私权的特点出发,试图提出我国网络隐私权救济的体系,以求为有效保护网络隐私权寻觅途径。

关键词:网络隐私权;责任;救济方式。

一、我国民法语境下的网络隐私权

1890年,美国法学家布兰蒂斯(Louis D. Brandeis)和华伦(Samule D. Warren)在哈佛大学《法学评论》上发表了《论隐私权》一文。这也正式开始了隐私由一种法律利益类型化为一种法定具体权利的发展历程。从此,隐私逐渐被揭开神秘的面纱,隐私权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在英美法国家,隐私权成为一类重要的人格权益被判例法、法律重述等形式明确规定;而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也陆续确认隐私权的具体人格权地位,并加以严格的法律保护。我国目前对隐私的保护采取的是间接保护模式。^①对于隐私权的内涵,学界观点莫衷一是,其中有三种学说影响力较大,分别为“接触说”、“控制说”、“信息说”。^[1]

“接触说”认为,隐私权是一种能够控制他人与其接触的状态,包括对其

* 作者简介:齐恩平,男,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于雪娇,女,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①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虽然本条从正面提出了隐私权受到民法保护,但是缺失对于隐私权的内涵和外延的正面规定,故我国对隐私权的保护仍旧采用的是间接保护的方法。

所享有的信息的接触。该学说排除了许多实践中隐私应有的内容,仅仅从个人的隐私的接触来说明隐私权并不完善。“控制说”认为,隐私权是个人对于其私事享有如何决定的控制权,主要包括婚姻、生活、堕胎等私人范围之内的事情。“信息说”认为,隐私权保护的主要内容是个人信息,是个人控制自己情报流转的权利,个人可以完全决定通过何种方式、在何种程度上与他人交流有关他们自己信息的权利。张新宝教授认为隐私权是“公民享有的私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人格权”。^[2]笔者同意张新宝教授的观点。根据该隐私权的界定不难看出,隐私相比较于其他人格客体具有隐蔽性和真实性的特点,这也为网络隐私的提出奠定了理论前提。

当代社会,信息时代的到来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人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离不开对网络的使用。因此,在网络这种特殊环境中隐私的内涵也开始充实发展,隐私权也相应地派生出“网络隐私权”的子类别。“网络隐私权”是一个组合型术语,由“网络”和“隐私权”两个词语构成。网络隐私权并非一种新型的具体人格权,它是隐私权时代化的产物。虽然“网络”为隐私权的存在空间划定了一个新的范畴,但它与传统隐私权有着连续性、发展性的递进关系。因此,我们必须以隐私权的一般保护规则为依托,根据网络环境带给网络隐私权的新特点来确定网络隐私权的私权救济方法。

目前,学界对网络隐私权学术分歧较大,对其定义没有形成统一意见。有学者认为,网络隐私权是“公民在网上享有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犯、知悉、搜集、复制、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也指禁止在网上泄露某些个人相关的敏感信息,包括事实、图像以及诽谤的意见等”。^[3]还有学者认为网络隐私权就是指,“公民在网络中(包括局域网、广域网、互联网)享有的个人信息、网上个人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犯、知悉、搜集、复制、公开、传播和利用的一种人格权”。^[4]各学者观点都对网络隐私权所涉及的范围作出了归纳,但并非完全一致。笔者认为,网络隐私权是指公民对其在网络上的个人数据信息依法不被非法侵扰、知悉、使用和传播的权利。

二、侵犯网络隐私权行为的特点

网络隐私权侵权行为是指以网络为媒介实施的非法收集、利用、泄露、传播他人个人信息资料,非法入侵他人网络空间及非法干扰他人网络活动,

影响他人私生活安宁的行为。相对于侵犯传统隐私权的行为,它有一些新的特点。

(一)侵权主体的不易识别性

对于可能侵犯网络隐私权的主体,有学者将其划分为政府部门、网络服务提供者、雇主、黑客等类型。还有学者将其划分为政府、企业、设备供应商和网络服务商。以上划分结果虽略有不同,但都是以相关主体所担任的具体社会角色为分类角度的。笔者认为,可能侵犯网络隐私权的主体存在于网络隐私流转的各个中间环节,据此可以依据其在网络隐私流转环节中的作用分为:网络设备供应商、网络服务提供商、网络使用者三类。

近年来,伴随着网络的迅速普及,网络隐私的侵权案件屡见不鲜。如英特尔公司就曾经在其处理器中植入“安全序号”,监视用户之间的往来信息,使计算机用户的私人信息受到不适当的跟踪、监视。又如奇虎 360 安全卫士推出的“隐私保护器”曝光 QQ 暗中查看用户隐私文件一事。当然,还有黑客入侵或个人未经授权在网络上宣扬、公开、传播或转让他人或自己和他人的隐私;未经授权截取、复制他人正在传递的电子信息等。网络设备供应商、网络服务提供商、网络使用者都有可能在网络环境里对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泄漏。而作为普通的网络用户,面对损害,我们无法依靠普通的社会常识迅速地去辨别在哪一个环节出现了问题。网络隐私权的侵权主体更具隐蔽性,不易直观发现,由于网络局域广泛并且有着“虚拟”色彩,受害人很难直接确定不法行为人。所以,网络隐私权的侵权主体有不易识别的特点。

(二)侵权方式的隐蔽性

传统隐私权侵权往往表现为对私人信息的非法收集、使用、传播、利用等形式。而侵犯网络隐私权的方式更加复杂、抽象,侵权行为人往往通过互联网的专业技术手段不为人知地来实现其不法目的,如 cookie 的运用,用于远程攻击的木马病毒、群发邮件技术等。^[5]正是由于网络利用中的高科技特性,使得没有专业知识的社会大众无法第一时间察觉自己网络隐私已经被不法侵犯。另外,传播和公布已非侵犯隐私权的唯一途径,个人网上信息被篡改和非法收集、利用时有发生,受害人很难在短时间内发觉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往往是造成严重损失后当事人才后知后觉。如轰动一时的“艳照门”事件等。又如给美国政府蒙上阴影的“棱镜门”事件则是另一实例,“棱镜”窃听计划,始于 2007 年的小布什时期,美国情报机构一直在九家美国互

联网公司中进行数据挖掘工作,从音频、视频、图片、邮件、文档以及连接信息中分析个人的联系方式与行动等十余种,几乎涵盖了网络使用的方方面面。政府大规模非法收集公民甚至外国政要、公民信息已达7年之久,而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受害人对自己隐私权受侵犯毫无察觉。网络隐私权侵权方式的隐蔽性为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提出了挑战。

(三)侵权环境的无限性

互联网在空间上有强烈的无限性,使用极其自由。故此,侵权行为的发生范围大,具有鲜明的超地域性。吸收网络使用者、扩大活跃人数是互联网利益的重要驱动来源之一。因此,为了追逐利益的最大化,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往往会采取一些针对性的策略。第一,设置极低的使用门槛。往往只需要用户以录入某些个人信息的方式予以配合,如网站、邮箱的注册均需填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和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第二,信息发布成本低廉。使用者可以借助于互联网在各大网站无成本复制粘贴进行传播。这两个策略如果合理地加以利用,会极大地促进互联网事业的发展,但它也犹如一把双刃剑,使用不当便会给互联网隐私的保护带来极大的隐患——任何人在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都有可能侵犯他人的网络隐私。

(四)侵权损害的严重性

网络隐私权的侵权后果不同于传统隐私权。以网络作为载体进行网上侵权往往容易给受害人造成难以恢复、影响极大的后果。网络作为信息存在和传播的新兴区域,信息一旦开始传播便有着爆炸式的传播速度,波及范围广,瞬间可以到达世界各地。同样,网络隐私信息一旦泄漏,必然会造成严重后果。这种严重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预测难度大,几乎无法预测隐私信息传播的方向和已经扩散的范围。第二,损害可能包括财产上的实际损失,以及精神上的痛苦和创伤。第三,损害后果彻底消除和弥补的难度较大。由于网络隐私信息,可以在服务器上备份存在,也可以被网络使用者保存,故泄漏之后很难完全消除影响或恢复原状。

三、网络隐私权私法救济的构想

网络隐私侵权行为拥有不同于侵犯传统隐私权行为的众多特点,所以对该行为的规制,以及对受害人的损失救济也必然会有许多与传统隐私权救济不同之处。

（一）侵犯网络隐私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是指构成侵权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必备条件,是侵权责任有机构成的基本要素,也是判断侵权人是否应当负侵权责任的根据。笔者认为,网络隐私权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主观过错。要求具有侵害网络隐私权的主观过错。其过错的形式主要表现为故意,即侵害人应当预见侵害网络个人隐私权的后果却希望或放任该种结果的发生。当然,过失也可以构成对网络隐私权的侵害。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没有过错,就不构成对网络隐私权的侵害。在通常的侵权行为中由于采用补充责任,故意和过失不会对责任的大小产生影响。但就侵犯网络隐私权而言,由于其并不仅局限为物质损害,还会为权利人带来精神上的痛苦和伤害,所以侵害人的责任承担还带有惩罚性质。所以,笔者认为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形态和程度与权利人精神痛苦的大小有直接的关系,对侵权人行为的法律评价会产生重要影响:法律责任上故意应当大于过失,恶意应大于非恶意。^[6]

2. 加害行为。在侵犯网络隐私权的法律构成要件中,侵犯网络隐私权的行为本身即可构成侵权事实。侵害网络隐私权的加害行为一般是积极的作为行为,如超出职权和授权范围查询并公开他人的网络隐私信息。当然,加害行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形态,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明知存在侵犯网络隐私权的情形下,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来防止损害的扩大,对于扩大部分则是明显的不作为加害。

3. 损害结果。要惩罚对网络隐私权的侵害必然要有损害结果发生。这种损害结果主要表现在:其一,损害行为出现以后,给受害人造成了精神痛苦。其二,受害人因网络隐私权被侵犯遭受财产损失。

4. 因果关系。确立侵犯网络隐私权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较为复杂。其一,网络环境的虚拟性、开放性和技术性决定了难以确定何种行为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其二,网络主体及其侵权行为的隐蔽性也决定了难以发现和锁定侵权行为。其三,网络条件极其跳跃,不像自然环境那样一环扣一环,因此在网络环境下要确定自然意义上的因果关系,难度较大。在确定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时,首先,要区分侵权主体是第三人侵权还是中间服务商侵权。侵权行为有可能是单独侵权,也可能是共同侵权。其次,要区分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在很多情况下,往往是第三人故意实施的侵权行为,但因中间服务商的不作为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和

扩大。

（二）网络隐私权的救济方式

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对民事权益受到损害,采取的救济主要有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方式。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方式在侵害隐私权的案件中就很难发挥效用。由于隐私的秘密性,在实施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时一般是通过公开、披露、宣扬或传播的方式进行,往往会给受害人带来二次伤害。所以侵犯隐私权的救济方法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种: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网络隐私侵权从本质上也是侵犯隐私的不法行为,所以仍旧主要采用上述三种救济方式。

1. 侵犯网络隐私权的非财产救济

（1）停止侵害

停止侵害,是指“不法行为人的行为及其物件给他人的财产和人身造成了现实的损害,受害人有权请求法院制止正在进行的侵害。”^[7]停止侵害有利于最大化保护受害人权益,在非法侵害正在进行时便及时阻止侵权行为。所以,停止侵害是首选的救济手段。

一般的侵权行为要实现停止侵害的途径是受害人诉诸法院,请求法院责令或强行终止不法行为人的侵权行为。但网络隐私权的侵权行为是在网上发生的,被侵害人若一味地请求法院执行,则很可能使得停止侵害救济的目的落空。网络隐私权作为一种需保护其秘密状态的权利,时间对其保护来说恰恰极为重要。笔者认为,网络与日常生活的相关程度日益提高,网络生活必将成为人们生活重心的一部分,为了保护公民的网络隐私权益,可以通过建立网络隐私权侵权投诉机构来落实停止侵害的救济方式。在网站上设立网上侵权投诉平台,可以给予普通网络使用者一个更加便捷高效的制止已经被发现的网络隐私侵权的机会。其一,这个平台可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建立在其网络服务网站上。通过平台内的自我监督、网络使用者的投诉,第一时间发现侵权行为予以解决;其二,这个网络隐私监督平台也可以由专门的网络安全监督行政机构建立。例如,在美国,设立了对网络、个人信息等问题进行统一管理的特殊机构——“电子隐私咨询中心”,并取得了良好的司法效果。

（2）赔礼道歉

赔礼道歉,主要适用于侵犯民事责任主体的人身权而承担的一种非财产责任形式。这种非财产救济形式,是我国民法实践中的独创。它适应了

我国特殊的国情,抓住了中国“人情社会”的特点。

由于互联网传播速度快,波及范围广,虽然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可以作为一种补充性的救济方式,配合其他救济形式,但其效果在网络隐私权侵权案件中难以得到充分实现。而赔礼道歉作为责令不法行为人向受害人承认错误、做自我批评、请求谅解的责任形式,旨在针对受害人所受到的内心伤害所做出的弥补,可以在当事人之间充分消除侵权所带来的心理影响。所以,作为网络隐私权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是有极其重要的存在价值的。针对网络隐私权的特点,对网络隐私受到侵害的受害人进行赔礼道歉,一般只能在非公开的场合进行,不便于公开进行。另外,赔礼道歉在慰藉受害人的同时,还能起到警戒不法行为人,给予其名誉惩罚的作用。

2. 侵犯网络隐私权的财产性救济

财产性救济,是指不法行为人向受害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以弥补其损失的责任方式。而损害赔偿是重要的财产性救济形式。损害赔偿分为两类,即财产损害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财产损害,是指一切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所受损失,包括现有实际财产的减少和可得利益的丧失;精神损害则是指无直接的财产内容损害,具体的损害结果是造成的精神痛苦,如怨愤、悲伤等。财产损害因为本身具有财产价值衡量内容,故容易处理。但是,没有财产价值内容的精神损害赔偿则相对较难操作,在损失的界定和赔偿数额的确定上难以具体把握。

(1) 精神损害赔偿

对人格权的侵犯本质上是对主体精神利益的伤害,而且往往也伴随着精神上的痛苦。网络隐私作为民事主体人格要素的一种,必然承载着与主体不可分离的精神价值属性。我国现行立法已明确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的,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抚慰金。”在判断是否要求侵权人进行精神损害赔偿时,需要其具备三个前提要素,即损害由侵权人的行为引起;受害人受到精神创伤;受害人所受创伤为可见的心理伤害。^[8]侵犯网络隐私权的行为往往符合这三个要素的要求。一旦其网络隐

私受到侵犯,必须对其遭到的精神损害予以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理论和实践中都是一个复杂和极具挑战性的问题。通说认为,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需要医学领域的配合。现代精神病学定义的精神症状具有以下特点:症状的出现不受病人意识的控制;症状出现后,难以通过转移令其消失;症状的表述与周围的环境不相称;症状能给病人带来不同程度的社会损害。^[9]综合医学领域对精神疾病的分类,精神损害大致可区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损害致受害人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多数表现为造成受害人的思维障碍、智能障碍和动作行为障碍。第二,损害致受害人丧失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多数表现为造成受害人的感知障碍、意志障碍和记忆障碍;部分、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害人体现的间接财产损失有:其一,损害发生时至离职退休期间的薪资待遇;其二,为治疗和维护受害人精神状态的医疗药物花费;其三,因精神受损导致的其他已知可得利益的丧失。但部分丧失不等同于完全丧失,其损害程度要比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小,但以上列举因素是两者均需考虑的。第三,损害致受害人精神状态异常波动,也有学者称之为一般性精神损害。^[10]人的情感有波动属正常现象,如喜、怒、哀、乐,而此处所指波动特指侵权行为造成的非正常范围内的精神波动,如过度惊吓,经常表现为造成受害人的情感障碍和注意障碍。受害人通过药物治疗和时间安抚可自行康复,但所花费的治疗费用、误工费用也在赔偿范围之列,除此之外也需要有作为补偿作用的安抚费,因为精神损害赔偿的部分功用是通过金钱的弥补换取受害人的心理平衡。为了限制法官的过分的自由裁量,对具体赔偿金额的确定还应当综合考虑《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规定的六大因素。目前,我国司法实务中对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主要依据《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规定的六要素来进行综合判断,即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可见,网络隐私权的侵权行为导致的后果不同赔偿标准的考虑因素也不同。

(2) 财产损害赔偿

网络隐私权的客体不仅承载着民事主体的精神利益,随着人格要素利益类型的扩张,它往往承载着财产利益,对其财产利益的保护也不可忽视。网络隐私权受侵犯造成的财产损失表现为,未经允许私自收集网络隐私信

息,使得受侵害民事主体直接丧失了许可其隐私信息被进行信息加工和挖掘的可得利益;并且在侵犯网络隐私的过程中,可能伴随着木马、病毒的侵入,使得计算机硬件设备遭到损坏。

网络隐私权财产利益的损失是较易确定和计算的,对其进行的损害赔偿金额应当适用一般的赔偿原则,即全部赔偿、过失相抵、损益相抵和权衡利益等原则的交叉综合运用。侵害人对因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受害人的全部损失都应予以赔偿;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失的应相应减轻侵害人的赔偿责任;受害人基于受损害的同一原因而得利益时,应将所得利益从损害额中扣除,再确定侵害人的赔偿数额;并且,有些情形下确定侵权损害赔偿范围时还要考虑当事人的具体获利状况。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计算机的“数据绑定功能”,网络隐私权的侵犯很可能是群体的、多数人的,可能不法行为人的获益很大,但受害人个体的损失微小,而这种侵权属大规模侵权行为。这时可以借鉴美国已经比较成熟的集团诉讼制度来对当事人予以救济。而且,在损害赔偿救济中,惩罚性损害赔偿也有一定的适用空间。

四、结论

网络隐私权因自身具有独特属性,故对其保护也需要突破传统的法律保护思维。结合网络隐私权的特点和侵犯网络隐私权行为的特点,来确定网络隐私侵权的构成要件,并且建立多角度、多层次的立体化救济模式。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现实生活中日益凸显的网络隐私保护问题。

参考文献

- [1] 齐恩平.论网上信息合同中对消费者个人隐私权的侵害与保护[J].当代法学,2002(10).
- [2] 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M].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21.
- [3] 李德成.网络隐私权保护制度初论[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30.
- [4] 卢爱国.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N].人民法院报,2005-09-01.
- [5] 王利明.论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保护[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4).
- [6] 延伊伦.论隐私权的法律特征[J].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